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調任董事
及
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公布非執行董事張國裕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又宣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董事**」）謹此宣布，本公司董事之非執行董事張國裕先生（「**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調任前，張先生除出席董事會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管理職責。儘管其於調任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屬獨立人士，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有獨立性準則，惟上市規則第 3.13(7)條除外，因其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42歲，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及香港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張先生持有悉尼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先後任職於國際會計、法律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直接投資、會計、法律、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具20年以上經驗。

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曾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其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目前為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4）（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於其調任前之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經遴選連任。於調任後，張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其酬金乃在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經董事會按其對本公司的貢獻、經驗、相關職務及責任而釐訂。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爭議，且概無有關其調任的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又宣布，張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全部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經上述變動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林 群先生 (主席)

王子敬先生

張國裕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祖星先生 (主席)

林 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張國裕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子敬先生 (主席)

林 群先生

張國裕先生

洪祖星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主席
劉大貝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主席）、徐德強先生及孔凡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張國裕先生。